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棒球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理事長：辜仲諒

秘書長：林宗成

電話：02-2793-1828

傳真：02-2793-5567

會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2 巷 33 號 4 樓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至 3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

（一）少年組：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河濱公園壘球場（267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及宜蘭縣大同鄉松羅壘球場（267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

（二）青少年男子、公開男子組：宜蘭縣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666 號）。

三、比賽分組：少年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少年組：限 97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青少年男子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公開男子組：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職隊員

1. 少年組：職員 4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選手最多 18 名。（※惟考量少年男子組組隊不易，開放女選手登錄，年齡同規定）。

2. 青少年男子組：職員 4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選手最多 18 名。

3. 公開男子組：職員 4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選手最多 20 名。

七、比賽制度

- (一) 賽制：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 (二) 不論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每場比賽均需分出勝負，當球賽最後一局結束仍平分時，採世界棒壘總會 (WBSC) 之突破僵局制。
- (三) 少年組採 6 局制，青少年男子組及公開男子組採 7 局制。若兩隊得分比數，4 局(含)相差 10 分，5 局 (含) 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 (四) 依據棒球規則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滿 3 局(4 局)以上，即可裁定比賽。
- (五) 循環賽制計分法：勝隊得 2 分，若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名次決定之優先序如下。
 1.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為先。
 2.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TQB) 最佳者為先。(攻守數值；
得分率-失分率=TQB：數值高者勝)
 3.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責失攻守數值(ER-TQB)最佳者為先。(責失攻守數值(ER-TQB)：得責失-失責失=高者)
 4.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打擊率最高者為先。
 5. 擲銅板。

八、比賽規則

- (一) 少年組、青少年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 (SBF) 最新規則。
- (二) 公開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CTBA) 審定之最新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三) 場地特殊規則：開賽前由主審宣告。

九、職隊員服裝及裝備

- (一) 全隊(含教練)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
- (二) 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安全帽方得下場執行職務。
- (三) 比賽用球
 1. 少年組：採用中華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SBF) 認可之日本製內外牌橡

膠【J號】球。

2.青少年男子組：本次賽事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比賽指定用球布瑞特 BR-200。

3.公開男子組：本次賽事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比賽指定用球布瑞特 BR-100。

（四）比賽球棒

1.少年組：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

2.青少年男子組：依據世界棒壘總會（WBSC）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

3.公開男子組：採用世界棒壘總會（WBSC）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認證之比賽用木棒（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十、參賽限制：現役職業棒球選手不得報名參賽。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設置依競賽場地數量編排〔二個以下競賽場地，置5人(含召集人)，每增加一個競賽場地，增置2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遴派，委員由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商聘請，唯因競賽場地大於一個以上時，裁判長可由裁判員遴選符合場地數量之副裁判長人數襄助裁判長推動裁判工作，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舉行。